

进攻是最好的防御

——发展跨国银行业,迎接入世挑战

李 睿

摘要 中国加入 WTO 将使中外资银行竞争态势更趋激烈。以攻为守,通过发展银行海外业务,提高银行竞争力,是迎接入世挑战的重要途径。中国已具备发展跨国银行的实力,开展海外业务和加快国内建设可以而且应该同步进行。但拓展时要谨慎为主,不可盲目扩展。作为重要的商业中介部门,银行业的跨国经营为其他产业进军海外创造了条件,有利于中国对外开放事业向纵深发展。

关键词 跨国银行 WTO 竞争态势

一、中外资银行竞争态势和发展跨国银行业的意义

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始于 1979 年。本着循序渐进和谨慎开放的原则,它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从试点到推广的发展过程,逐步走向规范。以 1998 年为例,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有 179 家,共吸收外汇存款 45.5 亿美元;有人民币经营权的有 25 家,吸收人民币 37 亿元;同期外资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额为 93.3 亿美元。可见外资银行在华业务已获得相当发展。外资银行已成为中资银行的重要竞争对手。

由于业务特征及自身优势的差异,中外资银行的竞争态势呈现出明显的非均衡性:

(1)在国际结算、咨询等国际中间业务上,外资银行略占上风,抢走了中资银行的相当一部分客户。

(2)在商业银行业务上,一方面是双方在外汇存贷业务中的均势竞争——中资银行业务规模大、外资银行业务发展速度快;另一方面是正在开放的人民币业务中,中资银行仍具有绝对优势。

这种非均衡的竞争态势是由双方自身的优劣势对比决定的。通过下表的比较,我们更能看到彼此的差距。

随着中国加入 WTO 的迫近,金融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中资银行业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虽然金融服务的开放并不意味着资本市场的开放,但毫无疑问,它将对中外资银行的竞争态势产生重大影响。

中资银行必须在加强和扩大现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外资银行学习借鉴,“取人之长,补己之短”,才能迎接挑战。笔者认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发展自己的跨国银行,有助于发挥现有优势,并扭转现有劣势,是迎接新挑战的可行之策。

	中资银行	在华外资银行
市场化程度和自主性	银行商业化进程加快,管理和信贷方面仍受计划经济控制,自主经营实体地位尚未确立。	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机制灵活,应变迅速。
业务网点和设施	具有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和设施,海外机构发展滞后。	网络遍布全球,技术设施先进,广泛应用现代电子设备。国内网点受地域和数量限制。
知名度和信誉	仅有6家入选“1000家最大跨国银行”	多为世界排名前50位的跨国银行
筹资能力	筹资困难,筹资成本较高。	容易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外汇资金,且成本低。
利润率	0.4323%(1998年资料)	0.6116%(1998年资料)
客户基础	有稳定的客户群,尤其与国有企业有牢固业务纽带。	主体为外商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比重不大。
金融服务	操作不规范,存在不合理收费,机制不灵活。	操作规范,服务机制灵活多变。
政府扶持或限制	在业务经营、法律政策各方面享有优惠,某些特殊业务领域具有绝对垄断优势,但存贷款利率有严格规定,税负较重。	监管较宽松,存贷利率的规定弹性大,有多种税收优惠,但在经营对象、经营业务和地域上有严格限定。

1. 发展跨国银行有助于推动现有银行业务进一步扩展,有助于稳定并扩大现有客户群 海外机构的设立,使中资银行可以独立完成以往需借助国外机构才能办理的业务,从而可以更高质高效地为国内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如国际结算、国际融资和信息咨询。其业务活动也将随经营范围增大而扩展。

2. 发展跨国银行有助于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赢利水平,增强自身实力 开办跨国业务本身就对银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有提高效率、改进经营手段,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国际金融市场立足。海外机构在设立和发展过程中,也较容易采用或学习先进的经营方法,并以此带动国内体制改革和经营效率的提高。此外,银行海外机构可以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利用各种机会开展业务,其收益一般高于国内机构,因此跨国经营也必然使银行的赢利能力大大增强。

3. 发展跨国银行有利于提高中资银行本身国际声誉,扩大影响,增强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筹资能力 跨国经营本身就是实力的证明,通过跨国经营加强中外银行业的业务来往和信息沟通,比较容易获得国外资金,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二、发展跨国银行业的可行性及拓展策略

在发展跨国银行业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目前应该苦练内功,集中精力进行国内改革,跨国经营为时过早;另一种认为中国应大规模推进跨国银行业的发展。

第一种观点实际低估了我国开展跨国银行业的能力。事实上中国跨国银行业已经取得初步发展。至1997年底,海外中资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1683.83亿美元,税前利润总额为19.45亿美元,在五大洲的2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网点。可见我国银行业已具备了跨国经营的能力,而且这些海外机构的存在已极大地促进了国内业务的发展,如我国利用外资的很大一部分就是通过银行海外机构办理和安排的。此外,基于前文所述的三大好处,跨国经营非但不会影响银行业的改革,还会在各个方面推动体制改革和增强银行实力。

两者不应是一种先后关系,而是一种同时进行、相互促进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加入 WTO 在改变中外资银行竞争态势的同时,也为中国发展跨国金融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对《金融服务协议》的承诺,虽然将使外资银行对中国金融业构成更大威胁,但也为中资银行业进军海外打开了方便之门。WTO 提倡成员国之间权利和义务上的平衡,我们在承担开放义务的同时也获得了享受其他成员国开放利益的权利。今天我国跨国银行业发展受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东道国受到过多的限制,而入世后,中国海外银行可以在成员国范围内受到更公正合理的待遇,大大减少歧视和限制。这无疑为其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也可为海外发展扫清障碍。

对第二种观点,笔者认为:虽然发展跨国银行业务势在必行,但推进时必须看到我国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仍居于劣势(参见前表),如盲目扩张,不但达不到预期的目的,而且还会导致元气大伤,致使国内业务也受到影响。因此,在开展跨国银行经营时应采取如下策略:

1. 规模要适度,数量增加要从银行自身实际出发 规模大、实力雄厚的银行可以在海外广设分支行网点;而规模相对较小的银行应根据实际需要,主要在国际主要经济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

2. 布局要合理 目前中资海外金融机构大多设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其余主要设在新加坡、日本、美国、卢森堡、加拿大等国家。在确定设立地点时应考虑现有布局。在扩展新市场上,应重点考虑东道国的金融基础设施状况、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与中国经济往来的密切程度等。一方面要将开拓重点放在国际中心城市,另一方面也要扩大银行海外机构的覆盖面,力争在不长的时间内使中国银行业的海外机构遍布全球。要较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应要求各家银行在设立海外机构时加强分工和合作,避免过多的交叉。

3. 业务范围要稳中求进 业务重点应放在传统银行业务上,尤其是各类中间业务。在此基础上,适度拓展新型银行业务。传统业务是银行全部业务活动的基础。我国跨国银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传统业务的加强是立足国际金融市场的基石。信息咨询、国际结算等中间业务不但为国内企业所必须,而且风险较小,利润较高,应优先发展。也就是说,在开展传统业务时,应采取“中间业务为主,纯银行业务为辅”的策略。而新型银行业务,虽收益高,但风险亦极大,稍有不慎就会遭致巨大损失。况且此类业务要求银行拥有先进设备、较高的人员素质和高超的操作技术。我国银行在这方面实力较弱,必须谨慎从事,在近期内应作为传统银行业务的辅助。

4. 拓展业务应采取联合拓展方式 我国跨国银行的本身实力就逊于外资银行,在当今银行兼并浪潮中更诞生了一个个巨型跨国银行,要在它们的强大竞争下,顺利扩展业务,必须加强联合,弥补单个银行实力的不足,尤其在竞争激烈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各中资银行机构更要采取灵活多变的联合方式。具体联合方式可以有:银行联合和银企联合两种方式。银行联合既可以采取松散的协作方式,也可以通过互相持股建立利益相关的银行集团,共同开展业务,从而达到增强实力、分散风险的目的。银企联合则多通过协议建立银企共同体。由银行向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企业作为银行的稳定客户,双方共同进行海外拓展。近来出现的银校合作(即银行向高校提供资金,高校为银行提供人才培训和技术服务)则可以有效解决银行海外扩展中的人才瓶颈和技术问题。

三、发展跨国银行业对其他行业跨国经营的意义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融入全球化大潮,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今天我们的对外开放正处于向纵深发展的阶段。“纵深”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由单向开放转为双向交流,即在扩大本国开放度的同时,发展本国的海外业务,组建跨国公司。而中国入世,国内竞争加剧,则使跨国经营变得尤为重要和紧迫。一味局限于家门口的竞争,即使不节节败退,丧失基地,也会处于被动地位,难以获得大的发展。只有充分利用入世和经济全球化提供的种种有利条件,大胆走出国门,到更广阔的天地里接受考验、参与竞争,才能提高自己的国际竞争力,才能为自己的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

同时,其他行业的跨国经营需要银行业的跨国经营加以引导和支持。否则,即使踏上了远征之途,也会大大受限。这是跨国银行的国际商务中介性质所决定的。所谓国际商务中介组织是随着经济全球化推进,从市场主体中逐步分离出来的专门为其他涉外市场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特殊经济组织。跨国银行作为国际商务中介,可以为海外企业收集经济信息,提供咨询和结算等服务,并给予资金融通。尤其在那些缺乏必要金融中介的国家,要开展海外业务必须先推动本国跨国银行的发展。即使在那些金融中介服务较完备的国家和地区,本国的跨国银行也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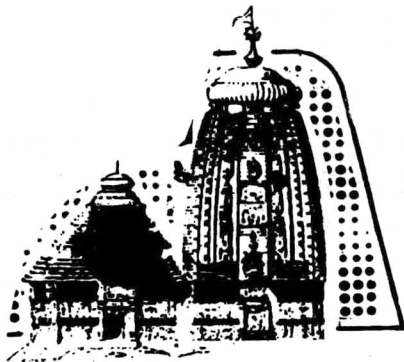
我国发展跨国银行业,可以为其他行业的跨国经营带来如下的好处:

(1)对于尚未开展海外业务的企业。跨国银行可以提供关于东道国的全面信息(如市场结构、消费习惯、文化背景、生活观念及经济法律制度),从而使企业做到胸有成竹,缩短调查和了解的过程,降低海外投资的风险。

(2)对于已开办海外业务的企业,由于相同的国内背景,本国的跨国银行和跨国公司较容易建立良好而稳定的业务关系。本国跨国银行更能满足它们的需要(如资金支持、财务咨询等)。跨国银行还可以促成与之有义务关系的本国跨国公司的联合,加强各自的竞争能力。此外,这些跨国银行在国内一般拥有较庞大的业务网点,有助于跨国公司内部的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面对入世挑战,银行业的跨国经营不但为银行自身发展所需,也可以对其他行业的发展(尤其是跨国经营)起到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中国加入 WTO 和中日 经济合作的新局面

申 国 稳

摘要 本文认为,中国加入 WTO 会给中日经济合作带来全面的、深刻的影响,无论是双方贸易、投资,还是双方的经济协商和纠纷解决,中日两国都应以此为“起爆剂”,开创中日经济合作的新局面。

关键词 WTO 经济 合作

中国加入 WTO 已进入倒计时,这是中国近 20 多年来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也是中国融入国际社会,适应经济全球化大趋势,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突破。本文着重探讨日本对中国加入 WTO 的立场,当前中日经济合作中面临的问题,中国加入 WTO 对中日经济合作的效应。

一、日本对中国“复关”和“入世”持积极促进态度

日本对中国“复关”、“入世”采取相对积极的态度。1989 年 6 月 4 日后,日本有意识地与美国等拉开了距离,率先解除了对华经济制裁。1989 年 9 月 7 日,海部首相在加拿大和马尔罗尼总理会晤时明确强调:“日本和加拿大有必要一道为维持自由贸易体制做说服(美国)工作,不使中国遭到孤立。”1994 年 1 月 9 日,在华访问的日本副总理兼外务大臣羽田孜表示:“中国复关是十分重要的,日本将继续采取支持的态度,非常希望中国尽早加入到这一协定中来。”1995 年以来,日本依然积极支持中国早日加入 WTO,1997 年 9 月,在桥本龙太郎访华期间,中日两国在商品领域首先结束谈判;在 1999 年 7 月,小渊惠三首相访华期间,又宣布结束两国在服务领域的谈判,从而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中第一个与中国达成有关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协议。

日本在中国“复关”、“入世”谈判中采取比较积极的立场,主要有以下考虑:

第一,扩大与中国的经济交流符合日本的国家利益。从 1993 年起,日本连续 7 年是中国最大贸易伙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也占外国对华投资的首位。中国加入 WTO 后势必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这对占有“近水楼台”优势的日本无疑是扩大对华投资和贸易往来的绝好机会。

第二,认为 WTO 本身也需要中国的加入。现在,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已从 1978 年的第 32 位跃居到第 9 位,在许多产品领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日本朝野普遍认为, WTO 如果没有中国的参加,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性组织。

第三,试图利用 WTO 对中国进行某种约束和规范。日本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中国不加入 WTO,就好比是没有“驾驶执照”却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一般,无法用“交通规则”来加以约束和规范。这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日本是极其危险的,应该早日让中国拿到“驾驶执照”。毋庸置疑,这其中有日本自己国家利益的考虑,但与欧美国家想以此为切入点对中国施加压力,图谋经济和政治的“额外”利益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5月,由于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野蛮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中国和美欧等国的“入世”谈判陷入困境。这时日本率先和中国结束谈判,打破了当时的困难局面,为我国尽早加入 WTO 起了积极作用。

二、中日经济合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自1972年以来,中日双边贸易从11亿美元跃为1999年的661亿美元,增加了近60倍。从1993年起,日本连续7年是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也成为日本的第二大贸易伙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进入90年代后,逐年增长,截至1999年9月底,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协议金额累计为343亿美元,居外国对华直接投资的首位。此外,日本还先后4次向中国提供总额为24 809亿日元的借款,对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农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世纪之交的中日经济合作面临着许多问题。如能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中日经济合作在新的世纪将出现新的飞跃;否则就可能原地踏步甚至倒退。

1. 贸易不平衡问题 两国贸易中的主要问题是贸易不平衡。按照中国海关统计,长期以来中国对日贸易持续逆差,自1996年以后有了明显好转。但是,根据日方统计结果,日本对华贸易从1988年起就出现逆差持续至今。而且,逆差数额也比中方公布的多。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转口贸易的计算。研究的结果表明,如果把双方经过香港的转口出口计算在内,中国对日贸易逆差除个别年份有所变化以外,基本情况与中国海关统计的结果大致相同。

从贸易结构来看,中日间仍以垂直分工为主。中国对日出口的商品在七八十年代主要是原油、煤炭和农副产品等,目前,则主要是服装和家用电器类产品,制成品比例比东盟国家高,但是,总体上仍然是以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日本对中国的出口集中在机械设备等高附加值领域。与贸易结构相对应,中国对日出口中加工贸易方式占有很大比重。由于加工贸易的进口依赖性强,对国内产业的拉动作用十分有限,不利于产业结构的升级。

2. 日本对华投资增长趋缓 截至1999年6月,日本累计对华投资项目为18 124个,合同金额为333.46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36.17亿美元,位居外国对华投资首位。但是,在全部来华直接投资的比重从1992年开始明显下降,1990年是14.4%,1993年为4.8%。1998年日资企业对华投资项目为1 188个,比1997年下降15.3%;合同金额27亿美元,比1997年下降20.7%。1999年上半年日本企业对华直接投资项目为522个,比1998年同期减少3.78%;合同金额为11.04亿美元,比1998年同期减少18.45%。另外,根据日方统计计算,1992~1997年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3.2%,低于面向亚洲13.6%的平均增长速度。

3. 非关税贸易壁垒亟需撤除 长期以来,日方对中国的配额制度啧有烦言,但其自己也有许多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农产品领域的限制甚多,影响了我国农产品的对日出口。例

如,1988 年以前,日本禁止我国牛、羊、猪等偶蹄类家畜的活体和肉类进入日本,以后虽原则上允许我国活牛、活猪等偶蹄动物活体及经加热处理后的肉制品进入日本市场。然而,日本严格的检疫措施事实上大大增加了进口成本,导致近两年我国活牛对日出口几乎为零。由于我国的肉制品只有加热后才可以进入日本,所以我国的生鲜肉和冷冻肉仍处于被禁止的状态。此外,我国所盛产的水果、蔬菜和粮食作物,受日本植物检疫的面也很广,如柑橘、苹果、草莓、葡萄等水果都属于禁止出口之列。

4. 有关中国的税制问题 近几年税制成了一个热点问题。主要有:(1)1994 年以后,有关货物增值税退税。近年来,中国对主要出口商品的增值税退税率逐步提高,部分商品已经实现全部退税。由于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所以外商纷纷要求其他出口商品也应提高退税率;(2)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国税发 98-4 号通知(1998 年 1 月 15 日),对在中国尚未设有营业点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因无形固定资产的转让所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但由于没有规定施行时间和变更时期,又没有确定的范围,因此各地有不同的做法,外商要求停征此税。(3)对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免税措施。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随着母公司所属企业陆续到中国投资,这些企业进行间接出口时,却只有老企业能够享受免税待遇。(4)关于对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筹措国外资金利息所得税问题。1997 年末国家税务总局对此表示,“此税实施暂时延期,经过综合性的调整后作出决定。”此税对中国境内设有分行的外国银行和其客户带来较大影响,引起中国投资的恶化。

三、中国加入 WTO 对中日经济合作的推动效应

WTO 的主要功能有 5 项:促进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和运作;为已涉及的议题和新议题提供谈判场所;执行争端解决的谅解;执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世界银行和 IMF 合作以达到全球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融合。由此来看,中国加入 WTO 以后,对中日经济合作有以下几方面的效应:

1. 双边市场准入的效应 经过前 7 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各国的关税水平大幅下降,乌拉圭回合更是锦上添花,有的降到了零关税,同时大大提高了约束关税的整体程度。中国加入 WTO,不仅从其他成员国得到应当享有的权利,也应承担与自己客观经济水平相适应的义务。

中国进入 WTO,意味着中日两国的市场都受到 WTO 规则的约束,中日都必须依照自己的承诺向对方开放市场。从目前对外的谈判结果来看,中国在市场准入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根据中美两国达成的协议,中国关税整体平均水平将降到 9.4%;在 5 年内分阶段取消配额和许可证限制;中国将向外国提供贸易权(进出口权)和分销权(批发、零售、维修、运输等);服务行业经过合理过渡期后,取消大部分外国股权限制,3 年内逐步取消大部分产品的分销服务限制;在电讯领域,中国将在两年内逐步取消所有的传呼和增值服务的地域限制,5 年内取消对流动电话的限制,6 年内取消对国内电话线路的限制等等。根据 WTO 的规定,这些也将对日本适用,所以中国市场将在“入世”后对日本进一步扩大开放;日本在 WTO 的基础上对其他国家的承诺也将适用于中国,日本市场也将进一步对中国开放,现有的一些非关税壁垒将会陆续撤除。

2. 双边贸易的效应 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日双方必须承担降低关税和逐步取消

非关税措施等开放市场的义务,这将改善双方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双方的贸易成本,拓宽贸易的空间;有助于双边贸易的发展和扩大。专家指出:中国进入 WTO,日本是最大的受益者。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在中国进口的国别(地区)构成中,日本所占比重最大,以 1998 年为例,日本占 20.1%,而美国与欧盟分别占 12.1%和 14.8%;第二,日本对华出口商品几乎都是工业制成品,其中机械产品所占比重非常大,这些正是中国开放市场措施的主要对象。中国加入 WTO 的目的之一,在于改善出口环境,其中包括从美国获得永久性最惠国待遇、消除纺织品等商品遇到的障碍等。但是,中日之间不存在上述问题,日本对中国实行低于“最惠国待遇”的“普惠税率”,对中国纺织品进口几乎没有限制。所以日本在中国的市场准入中获利最多。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对日本的巨额贸易逆差有进一步扩大的危险。为此,中日双方都要认真加以研究。特别是日本应该对中国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以避免逆差的扩大。这样,中日贸易会以此为契机上一个新的台阶,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3. 双边投资的效应 这里的双边投资主要是日本对中国的投资。前面提到,日本对华投资面临着许多问题,中国进入 WTO 将会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象。出现目前投资增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日元一直处于贬值状态;二是日本经济的持续低迷;三是中国市场尚不成熟,如政策的不透明性、指令的突然变化等;四是许可的投资领域已不适应发展,投资者等待着许可领域的扩大。

中国加入 WTO 对双边投资的效应首先是,中国的市场准入条件会进一步放宽,开放领域会进一步扩大,向金融和服务业延伸,这样日资就会有更多的机会来中国投资。其次,中国必须按照 WTO 的规定调整外资政策。这里有 3 个层次,一是目前不符合国际惯例的法规应加以调整,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二是应健全法制法规。我国应尽快制定《反垄断法》、《保障措施条例》等法规。原因很简单,入世后,我国必须依法办事。三是以后的经济政策的出台和运作要符合 WTO 的要求,主要是要遵守“透明度”规则,执行“通知和监督”的义务。这样就会减少税赋杂乱、政策多变等不合理现象,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随着日本经济结构调整的进展和日本经济的恢复,日本对华投资会重新活跃起来。目前中国在日本的投资虽然很少,但随着日本“解禁”和开放领域的扩大,中国资本会在日本找到愈来愈多的机会,并逐步壮大起来。

4. 双边经贸争端解决的效应 加入 WTO 后更为深刻的影响是对体制的推动。WTO 与 GATT 的最大差别就是它的强制性和内部化。首先,它改变了后者软法的性质,任何成员国都不可能脱离它的监督和调整。第二,其规则调整的范围已深入到缔约方境内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其强制性的特点主要是通过两个日常运作机制——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审查机制体现的,尤其是争端解决机制。这将促使中日两国政府切实依照 WTO 的要求行事,如:(1)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强化最惠国待遇,中国政府招标中对一些国家定向招标的做法需要调整等;(2)切实实行国民待遇;(3)加强贸易法规的统一、透明和连续性。不仅中央机构的政策法规要透明,而且地方法规也要经得起成员方的检验和审查;(4)各种行政管理手段和程序更需简化、透明和规范;(5)各经济主体之间待遇要趋向平等。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投资来源企业在管理、税收和各种待遇方面的差别要逐步取消。这些都会促使中日两国的经贸合作向规范化深入发展。另外,中日两国经济关系较为庞大和复杂,时常会出现一些分歧。如果这些问题不迅速有效地解决,可能会干扰中日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中国进入

WTO后,就可以利用WTO解决贸易争端的特设机构和程序,较好地解决纠纷。此外,贸易审查机制可进一步了解对方遵守和实施规则以及承诺的程度,以避免贸易摩擦。这对中日经济合作的影响将是极其深远的,因为它是一种合作机制,一种合作方法,一种合作渠道。

5. 双边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效应 美国著名学者伯纳德·霍克曼和迈克尔·考斯泰基明确表示:“在了解WTO的作用时,有两点非常有帮助。首先是把它看作是一种行为准则;其次是把它看作一个市场。WTO是一个市场,贸易谈判的目的是削减贸易壁垒、达成行为规范、解决争端。这里贸易谈判就好比是一个市场,通过这个市场各国建立并修改规范成员行为的准则,互相给予对方自由化的承诺。”当前,全球化的浪潮日益加强,全球性的协商管理贸易时代趋势也在加强,“谈判与协调”成为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最重要的途径。

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庞大的市场,较高的发展速度。日本的经济规模位居世界之二,发展水平较高。此外,中日两国目前都是彼此极其重要的经济伙伴,再加上两国的地理和历史文化渊源,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中国加入WTO意味着中国开始真正融入国际经济之中,中国不仅要按WTO的已有规则办事,而且更重要的是中国在WTO中有了发言权,WTO也将成为中国对外交流、协调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渠道。所以,中国的人世为中日两国经济政策的协调开创了一个舞台。这种协调不仅仅关系到中日双边关系,更重要的是从一个多边的、全球的高度来审视双边的合作,比如,如何面对WTO中的农业问题,如何遏制世界经济中的单边行为或霸权主义倾向,如何协调区域性集团和多边体制的关系,如何加强汇率方面的协调等等。中日两国作为亚太地区或全球性的大国,是应该加强合作的。相信在WTO框架下,中日这种高层次的合作与协调会有所表现。

总之,中国加入WTO是中日经贸合作的新契机,应从战略的高度认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双边都要借助这一机会,为中日经贸的进一步发展多做贡献,使中日经贸合作走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作者单位: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



参考文献:

1. 《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伯纳德·霍克曼 迈克尔·考斯泰基著,刘平 洪晓东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1月第一版。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曹建明主编,法律出版社,1994年5月第一版。
3.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贸易大发展》,薛荣久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北京第一版。
4. 《国际贸易秩序——经济、政治、法律》,王贵国著,法律出版社,1987年5月版。
5. 《国际贸易体制下的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冯予蜀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12月版。